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8 月 1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交 2010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阿罗伍德会议中心举行的安理会新当选成员和现任成员研讨会的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是根据查塔姆大厦规则完全由芬兰常驻代表团负责汇编的。

根据每年我们从自与会者收到的非常积极的反馈,芬兰政府仍承诺每年举办研讨会活动。芬兰政府希望本报告不仅有助于新当选成员熟悉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而且也有助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

据此,请将本报告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亚尔莫·维纳宁(签名)



2011 年 8 月 1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立即进入角色”：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第八次年度研讨会

2010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

纽约拉伊布鲁克

阿罗伍德会议中心

芬兰政府与国际和平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合作，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举办了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第八次年度研讨会。

年度秋季研讨会的作用是帮助新当选成员熟悉安全理事会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使他们能够在来年 1 月参加安理会工作时“立即进入角色”。本系列研讨会还为安理会现任成员在一种非正式场合反思自己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机会。

今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和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主席在开幕晚会上致词，前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爵士作了主旨发言。

11 月 19 日全天安排包括三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以下主题：

- 一. 2010 年安理会状况：总结过去，展望未来
- 二. 工作方法和附属机构
- 三. 经验教训：2010 届成员的反思

开场发言

莱尔·格兰特大使感谢即将离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奥地利、日本、墨西哥、土耳其和乌干达——前两年所做的工作，指出，它们单独和集体地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还对安理会新成员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表示欢迎，并强调，安理会其他成员期待着同他们一道工作。他还感谢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亚尔莫·维纳宁大使以及芬兰政府再次主办“立即进入角色”研讨会。

莱尔·格兰特大使将安理会称作是迄今联合国的最有效、最具适配性的联合国机构。他就 2009 年抵达纽约以来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安理会的工作提出了三点意见，

首先，让他感到吃惊的是，安理会的很多工作流于形式，议事规则妨碍进行自发的辩论。他评论说，安理会成员可能有必要跳出舒适的小天地，转而采取比较非正式和互动式的磋商。

第二，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并没有总是按照重要性来安排时间。他指出，2010 年 11 月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期间，在工作日程的 27 个项目中，17 个因一般活动的

规律而属于例行性质，5 个是对当前事态发展作出的反应，5 个属于联合王国建议的裁量权因素。因此，他认为应考虑对议程作出调整，使议程不再主要由常规任务期限的延期和工作日程来决定。

第三，莱尔·格兰特大使评论说，他注意到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希望更积极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他指出，这需要安理会成员在这些领域更多行使他们的集体权威，因为安理会目前的时间大多是花在冲突管理上。

莱尔·格兰特大使强调，他认为，此前几个月里安全理事会在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等问题上取得了成功。另一方面，他也指出，安理会在与中东和平、西撒哈拉和索马里有关的长期争端方面无法取得重大进展。

最后，他预测说，2011 年安全理事会至少会像 2010 年一样忙碌。他还补充说，尽管安理会在苏丹问题上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但这一问题很可能成为 2011 年中对安理会成员的一个重大的近期考验。

主旨发言者：

布赖恩·厄克特爵士回顾说，他出席过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让人回想起联合国的创立带来的巨大期望。当时的预期是安理会成员会放弃其国家的本能，专心致力于世界和平，以前所未有姿态解决战争与和平以及繁荣与经济萧条的问题。

但他强调说，安全理事会很快就遇到必须兑现冷战时期世界寄予它的期望的情况。安理会当时是广为关注且受到超级大国都支持的机构，渴望能够应付侵略和保持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但安理会的成效却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之间 40 年的核对抗而大打折扣。

然而，布赖恩爵士说，冷战时期安理会也没有完全瘫痪，还是解决了一些十分严重的危机。例如，第一次阿以战争期间，安理会任命了巴勒斯坦问题调解人。安理会通过斡旋平息了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克什米尔问题上的紧张局势。他还说，在那些年月里，不仅是常任理事国，当选成员也经常帮助安理会就摆在它面前的主要问题作出决策。

布赖恩爵士说，在临时应付方面安理会成为了冷战时期里一个多产的地方。安理会取得了一些实质性的成功，同时也审议了很多的问题。安理会制定了实现中东和平和解决克什米尔问题的认真计划，尽管这些计划并没有能够付诸实施。安理会还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制定了要点。安理会还积极推动通过国际合作保持和平的技巧，由于冷战时期核战争的严重威胁，这种技巧便成了特别关键的职能。

布赖恩爵士对安理会成立以来担任过成员的很多大使表示了赞许。他指出，这些大使富有想象力的参与帮助改变了安理会，将建筑在必须由二战盟国联手维

持和平的错误假设上的安理会变成了一个非常务实的机关。他指出，虽然《联合国宪章》中并没有提到，但维持和平是安理会的最大发明之一。安理会制定了各种谈判和调查手段，而这些手段都已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

布赖恩爵士说，1986 年是安全理事会动态发生重大变化的一年。随着安理会共同努力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战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关系开始得到改善。嗣后第二年，苏联总统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呼吁更多利用安理会及其所掌握的预防性外交、调解和维持和平等工具。布赖恩爵士说，冷战结束时又出现了安理会所不适应的新的全球性挑战。第一次海湾战争期间，安理会授权从科威特驱逐伊拉克部队；他认为这是根据第七章授权的最后一次行动。尽管国家间冲突逐渐减少，但以叛乱运动为主要特点的复杂内部冲突、难民局势以及平民遭遇的艰难困苦大量增加。

布赖恩爵士认为，安全理事会很好地适应了这种新环境。安理会多次授权在国家边界内部署和平行动。1990 年代几乎所有的和平行动都是处理国家内的平民起义和社区间的暴力。面对给和平与安全带来的新挑战，安理会开始采取创新行动，变得越来越积极，并从更广义的角度解释《宪章》的规定。虽然多年来安理会有成功也有失败，但最后看来在多数情况下安理会是取得了成功。

谈到这里时，布赖恩爵士指出，看一看安全理事会是如何处理很多人认为具有安全影响的正在出现的全球问题，是很有意思的。例如，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极端天气模式有可能造成被洪水淹没地区的大量移民。同样，不久的将来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水源紧张的地区，以至使水量少到无法维持人口需要的地步。布赖恩爵士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解决正在出现的这些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最后，布赖恩爵士强调，安全理事会是富有活力和建设性的机关，它在相对比较暧昧问题上作出的决定有可能相互倚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带来实质性的进展。他提醒新成员注意，安理会各成员提出的想法，都有可能产生其他的想法，这些想法最终会导致长期的解决办法，从而为架起由冲突到和平与安全的桥梁作出贡献。这是对安理会成员的挑战，也是安理会成员带给人们的期望。

第一场会议

2010 年安理会状况：总结过去，展望未来

主持人：

法国常驻代表

热拉尔·阿罗大使

评论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

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

加蓬副常驻代表

埃马纽埃尔·伊索兹-恩贡代特大使

中国常驻副代表

王民大使

第一次会议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够反思安理会工作的现状，展望安理会在今后几个月乃至几年面临的挑战。会议的重点是：安理会议程、工作量和实效趋势；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以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议程、工作量和实效趋势

在开幕会议上，一些与会者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依然繁重不堪，尽管爱德华·勒克教授为研讨会编制的背景文件中所记录的近年来非正式会议、非正式磋商、主席声明和决议的数目都有所减少。事实上，人们普遍认为安理会仍然是联合国系统中最具建设性和最有活力的机关。但人们也承认，这种工作量给各代表团造成沉重的负担。一位与会者指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安理会变成了监测和管理一套范围渐增的共有问题相关危机的一种准行政机构。他指出，赤道几内亚的危机就要求必须考虑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同样，还提到的例子有萨赫勒的恐怖主义。

一位发言者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一如既往没有改变。众所周知，《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一点没有变，但安理会处理的问题日益错综复杂。安理会继续致力于国家间的冲突，但现在也处理国家内的“脆弱局势”，这种局势引发了有关国家主权的辩论。这名与会者说，安理会正在处理诸如人权、人道主义援助、法治、保护妇女与儿童、反恐、不扩散以及与选举有关的争端等共有问题，处理这种大量问题正是造成这种工作量繁重的原因之一。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举行大量的磋商，因而使得没有时间对战略规划进行反思。另一位参加讨论的人对于缺乏战略性辩论深表失望，认为“战略并不意味着很高的高度”。这位发言者呼吁就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战略辩论，在这些国家，千百万人的生命受到威胁。

几名与会者就需要有更多机会从战略角度进行思考的问题作了评论。一位与会者指出，安全理事会能够对和平与安全问题产生深远的战略影响。安理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传递强烈的政治信息，能够指导国际社会帮助协调参与解决冲突的各行者。苏丹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但是，为了更加有效，安理会必须具备更为战略性的观点。

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拿出更多时间进行长期思维，安理会就应从远处着眼，问一问今天还没有讨论到哪些未来的威胁。十至二十年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什么？安理会成员是否应考虑缺水、生物威胁、流行病和网络威胁？从根本上说，安理会应更具前瞻和创新的眼光，跳出自身的“四堵

墙”和“舒适的小天地”。最后，安理会应更多了解世界上青年的需要，因为在世界很多地区，青年人占多数。

另一位发言者同意，安理会必须打破死板做法的周而复始并适应变化着的世界。为适当考虑这些新问题，需要更大的灵活性和务实精神。一位与会者提出，在这一点上，应该批评安全理事会过于“学术性”的做法。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曾两次接触安理会，提出非常有说服力的问题，但安理会却没有相应采取行动。在一些正在出现的跨国安全威胁上，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热烈的辩论，安理会却不然。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动的范畴问题，另一位发言者同意，安理会行动的范围仍然过于狭隘地集中在冲突管理上，而不是在解决或预防冲突方面。预防应在安理会议程中占据更突出的位置。然而，在这方面安理会很好地处理了苏丹局势。今后，安理会必须解决气候变化以及其他“新的全球性挑战”带来的安全问题。这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会引致关于主权的辩论，但如果安理会不去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二十国集团或其他机构会去解决。问题是哪种做法是务实的做法。另一位发言者同意，气候变化是安理会必须解决的问题，但首先需要确定和分析同和平与安全关系最为密切的问题的各个方面。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确定最佳行动方针。

一位评论者提议通过短期和长期两种途径设想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在短期内，当然必须对眼前的危机和随时发生的威胁作出反应。这是安理会的首要责任。但是，还必须考虑安理会的日常工作如何能够有助于长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另一方面，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很少或根本没有提及一些长期存在问题的发展情况，包括中东、塞浦路斯和西撒哈拉。安理会能否改变这些长期冲突的态势？另一方面，安理会为专题性问题增添了真正的价值，例如妇女、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保护平民。安理会为国际价值观、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如果以10到15年的眼光来看待安理会的工作，那么，这些发展就更加显而易见。正是在安理会工作的这些规范性内容方面，非常任理事国的影响最为明显。

展望未来，一位发言者指出，安全理事会今后一年将会继续解决苏丹、索马里和中东问题，而在这些问题上有足够多的空间让外交和预防努力发挥作用，要求安理会必须不负使命。在未来一年里，安理会应重新确定与各区域组织的关系，同时努力加强安理会工作的建设和和平的方面，这就需要加强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作。

另一位与会者提议，安全理事会今后的重点应该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问题。安理会议程中三分之二的问题涉及非洲。一次，安理会应将更多的时间和资源用于同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合作解决非洲的局势。安理会应更多参与预防性外交，在试行制裁或施加压力时审慎行事。此外，安理会应尽全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一致的决定，例如最近关于苏丹问题的主席声明(2010年11月16日的S/PRST/2010/24)发出的信息最有力。

维持和平

一位成员表示想知道，安全理事会多少时间是用在和平行动上。如果从联合国以外的眼光来看维持和平的话，有两件事令人瞩目：特派团数目的增加和存在的时间之长。一些特派团已存在长达 50 年，这是个问题。一种解释是，安理会涉及最多的是出现或重新出现的冲突，而对特派团的长期监督较少。这位发言者欢迎关于撤出战略继续的专题辩论以及维和特派团应尽早撤出以便为长期建设和平工作留出空间的建议。另一位与会者说，安理会在确定维和特派团的过渡和撤出战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在 2010 年 2 月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辩论期间。

关于撤出战略，几位与会者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面临着东道国要求过早撤出或修改特派团任务的新趋势。这种要求让安理会感到不同寻常和不安，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改善与东道国的关系。另一位发言者提到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方面的问题。这位发言者敦促安理会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交往，认为更深入地同在实地工作的方面打交道能够让纽约作出更好、更加知情的决策。

一位发言者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安全理事会及其任务来说一直是一个长期的考验。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幅员广大的国家，给维持和平提出了很多不同寻常的挑战。鉴于这些挑战，各行为者之间增进了解非常必要。纽约在做决定和考虑任务规定时，应考虑地面行为者的意见。尽管制订适当的任务实属不易，但确定全面落实任务所需要具备的前提更具挑战性。为这么多维和特派团支付资金，也可能让联合国系统不堪负荷。另一位评论者说，安理会常常在没有足够财务概算和没有落实行动的适当军事手段的情况下变就行动作出决定。

一位讨论者认为在苏丹问题上的民事和军事协调不足。军方在联合国内不仅仅需要有话语权。联合国里有非常多有胆识、英勇的人，但需要加强同联合国蓝盔和文职工作人员的沟通。另一位与会者赞同安全理事会非常缺乏军事专门知识的说法，并评论说，人们很少在安理会看到有将军。如果与北约组织这样的组织相比较，那么，联合国处理军事事务的程序和机制就显得特别有限。例如，没有指挥系统。尽管在像塞浦路斯这种传统维和特派团的时代这种不足或许还可以接受，但监督像刚果民主共和国这种大型而复杂的特派团就不能接受这样的不足。

另一位与会者提议，应在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和平问题进行战略辩论。这位发言者对联合国和法国所提议的举措表示支持，并建议安理会围绕维持和平的做法进行更多的战略讨论。这位与会者提到，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专家一级举行会晤，并建议该工作组举行若干次大使一级的会议，并让军事顾问出席会议。

一位发言者主张，在拟订维持和平的任务时，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应立足于“标准”的模板，规定必须完成的具体的不可再少的最低任务。当然，除了这一最低要求外，每一任务还必须具体适应地面的具体现实。这位与会者认为，对人权的监测应成为维和任务的这种标准规定之一。没有这样的规定，特派团很

容易受到破坏。另一方面，几位发言者对于维和任务因任务太多并缺乏重点而形成“圣诞树”的趋势表示遗憾。

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与会者普遍认为，正如《宪章》第一条第一项强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然会包括预防冲突。但是，一位讨论者提醒研讨会，单单安全理事会本身不能这样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包括秘书长和政治事务部一直都在参与预防冲突。安理会的角色是为这些行为者提出任务和提供支助，使之能够更好地取得成果，然后并让这些行为者负起责任。例如，政治事务部目前没有适当的资源。一位讨论者在附和更多强调预防冲突的呼吁时指出，政治事务部应该要求举行一次认捐会议，为其预防工作动员资金。安理会必须确保政治事务部获得适当的支助。

另一位与会者表示，有必要在把预防问题落在实处的问题上达成共识。这位发言者认为，应该以最有效的方式将紧缺的资源用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上，并因此呼吁这方面应作出明确的“模式转变”。应把重点放在解读预警信号和制订具体措施以避免冲突爆发上，而不是坐等危机发展到需要部署部队的代价昂贵的地步。

另一位发言者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在安理会工作的范围和性质方面存在某些不同看法。成立安理会的本意是否就是只能审议的全面爆发的危机，抑或可以在仍有可能控制时便着手处理潜在的危机？另一成员回应说，在预防是否属于安理会工作的权限问题上并不存在争议。但是，在如何以及何时着手处理方面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一位发言者称安全理事会的苏丹系统工作方案是预防冲突的一个正面的例子。安理会过去六个月经常就这些事项举行会议，10月并向苏丹派出访问团。这是一种深入的参与，涉及到很多工作。其他的情况需要类似的承诺。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上就没有达到类似的规模。这位与会者承认，在某些方面来说，苏丹可以说是处理起来比较直截了当的情况，因为苏丹问题业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并部署了两个大型特派团。大多数需要进行预防冲突的地方情况并非如此。这位发言者说，安理会的讨论不应局限于正式列入议程的局势。这位发言者认为，预防的意义就在于从一开始便不让各国进入安理会的议程。若要更有效地预防冲突，安理会做事的方式就应尽可能的敏捷和灵活。

另一成员同意，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已列入议程的问题方面比较驾轻就熟。解决新的局势必然要涉及辩论是否应将这种局势列入议程。在这方面，一位与会者认为，安理会应更好地利用议程上“其他事项”这一项目，作为提出新问题的一种机会。加入不可预测因素的做法，能够鼓励大使们从始至终地参加完安理会的会议。一位与会者认为，安理会审议的大多数项目来自国内问题，这便引起有关

主权和安全理事会的角色的各种争议。他们都认为，尽管这种情况仍然是一种政治障碍，但目前阶段在提交安理会的事项中，很少是那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传统的国家间争端。

几位发言者称，最近邀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作全面介绍的举措是对预防冲突的有益贡献。但有人不同意初步通报所取得的成功。一位讨论者对这一想法作了评论，但对没有导致进行辩论感到遗憾。这位发言者认为，通报最好是侧重于一两个问题。另一位与会者同意，更有效的做法是秘书处就少数“热点问题”作深入的评估。第三位发言者为目前政治事务部通报所有预防举措的做法进行辩护，认为这样做有好处。或许通报后应该举行问答会。另一位与会者认为这种问答会不起作用，希望不要继续举行。

成员们更一般地强调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互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方面。一位与会者指出，由于涉及对国家主权的关切，安理会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单独行动上受到限制的。另一位讨论者认为，安理会应定期留出时间全面审视秘书处在预防方面所做工作以及各个阶段遇到的挑战。

一位发言者告诫说，不论总部有哪些改进，联合国在地面存在的弱点给预防冲突带来严重障碍，必须加以解决。地面早期预警等预防机制还不够，同时，维持和平任务和资源之间一直存在差距。但其他发言者提到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建立，认为它是朝着在实地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迈出的积极的一步。

几位与会者就冲突后军事化对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重要性作了评论。一位发言者指出，起草任务时越来越多地考虑到这一概念，因此，这一概念还会继续演变和发展。为了缩短干预的时间和避免重新爆发冲突，维和行动应为后续的建设和平机制铺平道路。这位发言者认为，这种实质性的关系突出说明了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高级别互动的好处。第二位对话者评论说，尽管经常有国家呼吁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建立更加有机的联系，但实际上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应更加重视建设和平，制订任务和撤出维持和平部队时都应该如此。

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很多与会者注意到同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一位与会者评论说，正如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证明的，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间的协调近年来有所加强。但有与会者指出，这种伙伴关系有可能使决策进程变得更加困难。一位与会者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协商一致行事，安理会不仅在 15 个成员中这样做，而且也越来越多地同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这样做。几位成员提到，联合国同西非经共体在几内亚的合作就是特别有成果伙伴关系的一个实例。

一位讨论者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了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系列步骤。应该首先在双边一级解决危机，然后在区域一级，只是在后来

才在安全理事会层面上解决危机。因此，应避免从一开始便在联合国层面上开始的倾向。另一位讨论者认为，这表明安理会成员应更认真地听取区域机构的信息，如果是后者首先出面解决新出现的危机，应该让其有更多的机会完成其预防努力。

有与会者指出，区域组织常常掌握特殊的本地知识和其他比较优势，安全理事会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加以利用。有时候联合国应提供领导，但领导常常应该是来自区域组织。关键是避免生硬的做法，支持公开的讨论和建立共识。

围绕联合国是否应对非洲联盟特派团给予财政支助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有人认为，像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性维和特派团常常没有足够的财政和后勤支助来源。另一位讨论者同意联合国没有为非洲联盟提供足够的支助的说法，但认为，如果联合国为某一行动提供财政支助，那么，联合国就应对如何开展该项行动拥有某种发言权。这位发言者认为，提出联合国为何要为它没有管辖权的某一行动提供财政支助这样的问题完全是正当的。另一位与会者则认为，安理会应支持那些有助于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的区域特派团，特别是在安理会授权派遣区域特派团的情况下。一位讨论者反驳说，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般都认为摊款不应用于有充分资金的区域行动。但是，摊款可用于支付某一特派团的费用的一部分，例如像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的情况。

一位成员详细谈到联合国授权的一支非洲联盟部队——非索特派团。这位与会者认为，授权行动本身说明，安全理事会承认该特派团十分重要，应得到充足的资金。倘若非洲联盟无力有效领导某一特派团，那么，应将该特派团置于联合国的控制下。现已提供的一揽子支助金额不足。索马里海盗的活动范围突出说明，那里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确威胁。但安理会对这一严重威胁却仅仅作了很少的审议。安理会为什么对乍得关注很多，而联合国部队的存在是有争议的？这位发言者呼吁采取更公平的方式，并采取清晰可见的标准来确定摊款用于此处或彼处的理由。

还有人要求，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的具体运作方式应该有更大的透明性。在这方面，与会者详细谈论了非洲联盟所提安理会应停止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的指控的要求。在安理会是否收到非洲联盟正式请求这一问题上，看法有些混乱，但一位与会者确认收到了这种请求。一位与会者强烈要求就这一事项采取行动，认为，安理会应密切关注拥有本地特别知识的某一区域集团提出的要求。另一位发言者反驳说，安理会还没有处理这一要求，因为在此问题上看法还不一致。一些与会者认为，即便安理会无法就这一要求采取行动，也应作出某种回应。一位与会者强烈要求尽快作出回应。

一位发言者还说明了应加强与欧洲联盟的关系的理由。他认为，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访问的下一站应该是布鲁塞尔。一些发言者表示赞同。欧洲联盟有很强的

能力。例如，一位讨论者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欧洲联盟的快速反应部队能够为联合国和平行动作出重要的贡献。

定性基准：评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第一场会议还对如何评价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进行了广泛的谈论。一些与会者作了一般性评估。一位与会者说，安理会既令人振奋，也令人沮丧。在某些问题上，安理会可以是单单履行责任的一个舞台，但它也可以是应对无人敢出面解决的挑战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机构。另一成员表示，安理会必须时刻努力改善业绩以便应对一个接一个的挑战，使安理会自身“更加负责、更加行之有效、更加有意义”。

一些成员提到问责制问题。他们认为，需要加强问责以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力和效率。一成员在回应这一问题时提到，目前还没有能够用以评估安理会工作的普遍接受的定性基准，勒克教授为研讨会编写的背景文件曾经提到这一问题。这位与会者建议，安理会应让勒克教授负责起草一份后续文件的任务，述及如何建立一种定性基准制度。安理会随后可以举行一次“小型务虚会”，对结果加以讨论。几位与会者同意，这样做会有帮助，但制定这种措施并不容易。

第二场会议 工作方法和附属机构

主持人：

巴西常驻代表

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大使

评论员：

美国常驻代表团

公使衔参赞威廉·格兰特先生

尼日利亚常驻副代表

拉夫·布坎-奥卢沃莱·厄内莫拉大使

黎巴嫩常驻代表

纳瓦夫·萨拉姆大使

在第二场圆桌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同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附属机构有关的问题，包括鼓励在安理会磋商中开展真正辩论的战略、专题辩论会的作用、主席的责任、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合作、向非安理会成员开展外联活动、同媒体的关系以及安理会访问团。本场会议中一再提起的一个议题是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与安理会整体效力和效率达致平衡的必要性。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看法

与会者注意到过去几年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对安全理事会变革、适应和不断振兴自我的能力表示赞赏。几位发言者认为，持续和渐进的改革进程能够更好地让安理会适应变化而又不影响效率。

几位与会者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很大，产出很多，因此建议精简安理会的工作。一位与会者指出，安理会工作很大部分属于工作日程的职能。例如，每月、每季度或一年两次的任务审查事先很早便排定时间，因此，这些审查的时间很少能跟得上实地事件的发展情况和速度。这位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应该在每年的年初对其所有议程项目的审查时期作一审查，以期使审查时期合理化并确保审查的周期反映每一项目的相对重要性。同样，另一位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应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对产出做一次年度评估，以确定是否有任何主席声明或决议属于没有必要，以及这些声明或决议的案文是否可以压缩或加以澄清。

几位发言者说，新成员进入安全理事会任职时，不像常任理事国成员那样对工作方法有很多了解，因此有很多不利的地方。例如，他们有可能不太了解何时起作出了改变。一位成员提到与区域集团磋商模式的调整，用以说明问题提出前他们不了解所作改变的情况。发言者建议新成员很早就开始注意工作方法，以便能够更好地跟踪所作的任何变化。在这方面，与会者普遍对日本为编制工作方法手册所作贡献表示赞赏。

附属机构

会议简要讨论了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和各委员会主席的作用。一位成员谈到各委员会主席的重要外联角色，因为在委员会所处理的具体问题上，他们代表的是安理会的公众形象。个人成员更多的这种有针对性的外联将是有益的。一位与会者对甄选附属机构主席的程序提出批评，强烈要求增加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民主化。这位与会者还提出是否存在任何特定的规定让常任理事国不能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的问题。另一位发言者提出了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问题，质疑为什么这些委员会实行协商一致和一致同意的原则，而不是依循整个安理会的做法。

外联

会议就安理会的外联活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包括联系其他联合国会员国、联络小组、主席之友小组、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家专题小组主席、区域组织代表、民间社会以及新闻界的活动。一个主要议题是让透明度和包容性与效力和效率达致平衡的必要性。一些人认为，效率不应排斥知识，强调同其他集团定期举行会议的益处。例如，一位成员谈到安理会成员定期同其区域集团进行联系的益处。几位发言者称赞安理会越来越愿意让非成员参加，包括通过借助非正式的互动对话。但其他发言者认为，应该做更多的努力让非成员有机会表达意见和让它们的

意见得到考虑。有人还称赞阿里亚办法会议，认为这些会议是有益的外联机会，但几位与会者认为这种会议已略显过时。在最近举行的几次会议上，安理会所作介绍不多，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真正互动也不多，这些代表读到的主要是写好的发言稿。鉴于这一看法，有人呼吁举行形式作了更新的新式阿里亚会议。

几位发言者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外联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超过了人们普遍的赞誉。当然，非常任理事国成员一向可以参加安理会的非正式公开辩论。一些与会者提到扩大外联活动的各种机会。例如，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通常导致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举行一场辩论，仅此而已。因此，发言者建议大会主席将年度辩论会分成两场单独的辩论会：一场是关于安理会的改革，另一场是关于安理会的实际工作。后者可以鼓励进行更活跃的交流，安理会的 15 个成员可以在交流中听取并于嗣后讨论广大会员国的坦诚的反馈。这位发言者还对出席主席关于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通报会的人常常寥寥无几表示遗憾。

一位发言者称，非成员所缺乏的是关于具体问题的互动，而不是参与公开辩论。一位成员强调，概念问题以及盛行的概念是，在涉及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的时候，这种模式就不灵了。另一位与会者反驳说，“安全理事会处理真正的工作时方式并不公开。”尽管安理会的程序已变得比较公开，但这位发言者告诫说，开放性本身不应成为一种目的，因而有可能丧失在秘密谈判中有一席之地的优势。安理会的磋商被视为安理会成员的非公开碰头会，讨论的是安理会所处理的严重问题。多年来的问题是外部人员发表意见过多的这种趋势。尽管安理会可能是“本城最佳表演”，但这并不是说来者不拒。同样，其他发言者也对磋商的保密性以及特别是普遍存在泄密的情况表达了关切。

一位发言者提出了两个同包容性有关的问题。一是关于是否应允许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家组别小组负责人在磋商中发言的问题。这位发言者说，应该扩大规定以便让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主席能够参加关于这些局势的磋商。就中小代表团来说，让其他国家的专家就某些问题提供后援是有帮助的。尽管安理会的规定不允许非国民进入磋商室，但出现过安理会成员在其代表团内包括非国民的少数情况。

几位成员在承认主席之友小组某些情况下可起很大帮助作用的同时，又对当选成员常常受到相对于同属这些小组的国家而言二等待遇的情况感到遗憾。属于主席之友小组成员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常常比一些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得到更多的信息。一名与会者认为，主席之友小组工作在由整个安理会进行时，其实质性质量通常都得到提高。

另一位与会者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同新闻界的关系问题，并提到有人就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工作和安理会会议厅暂时转移导致订出的新规定提出了抱怨。应该从联合国新闻报道和联合国的整个公众形象这一广泛背景来看待这些关切。当前的趋势是，报道越来越无规律性，对情况了解得越来越少，持续报道联合国的

知识渊博的常驻纽约记者越来越少。这位发言者认为，整个联合国，包括安理会，都应该严肃思考联合国的传播战略，以避免出现只报道坏消息的情况。针对这些关切，另一位与会者同意，联合国应该留住高质量的记者是一种集体利益。安理会已请秘书处向那些根据新规定使用空间要缴费的记者提供帮助。

一位发言者指出，向新闻界介绍安全理事会分歧特别大的问题，是一项挑战性很大的任务。另一位发言者指出，主席对新闻界的谈话一般都是同安理会 15 个成员一道拟就和谈妥。另一方面，对新闻界的讲话可能比较模糊和笼统，但有时候也必须经过谈判。对于安理会有分歧的情况来说，主席没有向新闻界发表谈话的权利，只能以本国代表的名义发表谈话。

安理会磋商

就如何鼓励安全理事会磋商中开展真正的辩论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从理论上说，这些会议完全是非正式的，让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就最优先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战略性的坦诚交流。正如研讨会的很多与会者所说的，现实却非常不同。几位与会者强调，他们对于磋商的内容和形式都感到失望，这些磋商既不活跃，也没有重点。一位发言者说，通常的做法是代表们宣读发言稿，即使在闭门磋商中也是如此，而不是进行真正的意见交流。一位与会者估计，磋商中宣读的发言稿 80% 与会议厅中面对媒体和其他观察员发表的发言稿相同。另一位讨论者将安理会的“死气沉沉”同欧洲联盟的情况做了比较，欧盟的 27 个成员国能够就广泛的问题进行热烈的辩论。

会议就如何让磋商变得更加活跃和有效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想法。例如，几位发言者评论说，安全理事会成员最好能够一致同意摒弃在磋商中使用写好的发言稿的做法。但一位与会者怀疑这样做实际上能否促进更加活跃的交流，担心会出现保密和泄密危险的问题。另一位与会者指出，磋商中所使用的提要是联合国代表团用来与首都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目的是商榷代表团打算在安理会讲些什么，轻易不能改动。如果代表团觉得有必要在磋商中宣读发言稿，建议它们至少可以将稿子简化。

获得广泛支持的一条建议是希望安全理事会摒弃磋商中开列发言者名单的做法。另一位成员说，在最近举行的一次没有发言者名单的会议上，“只有有话要讲的人发了言。我们听到的发言不多。讨论很简短，过程很快，内容翔实，我们接着处理别的议题”。但一位与会者告诫说，这种会议仍然需要以透明的方式加以组织，说明为何发言以某种特定的顺序进行。与会者还谈到，安理会有必要建立一种没有人会觉得非公开磋商中必须就所有问题发言的文化。一位对话者指出，这并不是说安理会成员只应就涉及其重大国家利益的问题发言。这种做法将违背安理会的精神和目的，安理会的 15 个成员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即便在本国在其中没有切实利益时也是如此。

一位成员指出，磋商越令人感兴趣，就越接近变成谈判，就越必须保持其非公开性。如果磋商只不过是规模较小的公开会议，那就没有必要在非公开的会议厅举行磋商。但如果安理会成员开始时是利用磋商实际谈判实质问题，那么，就必须像原设想的那样保持这些会议的机密性。与会者敦促新成员切勿在促进辩论的问题上轻易放弃。一位与会者认为，不好的习惯很难抛弃，但并非不可能，这位与会者建议新成员在安理会内和那些同他们一样希望看到变革的成员组织起牢固的同盟军。

谈判案文

一位成员指出，大多数案文是在专家一级进行谈判，但即使是在专家一级，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所谈判的也常常是常任理事国确定的“预制”案文。正如一位与会者所说的，“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希望会议结果是预制好的，那么，它们就不应抱怨这些会议乏味”。有时候，最让人感兴趣的辩论发生在程序一级。这位发言者提到 1990 年代的不同情况，那时候，深入而实质性的谈判常常是在大使一级进行。与会者提到最近的一些例子，在这方面，安理会工作的质量得益于在大使一级进行的讨论，特别是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十周年以及西撒哈拉的决议的讨论。

在讨论 2011 年安全理事会组成问题时，还讨论了“预制”成果案文的趋势。2011 年的组成将包括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 5 个非常任理事国的成员。一位与会者想知道，这些成员是希望成为进行“预制”的少数会员国的一部分，还是希望在 15 个成员中进行包容范围更广的讨论。另一位与会者认为，同非成员讨论包容性也适用于安理会的内部业务。起草决议时增强包容性的趋势，将会营造一种“集体所为，集体拥有”的成果感，从而导致更大的实效与合法性。

几位与会者谈到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协商一致的决定是最有效的决定这样一种趋势。一些与会者评论说，他们感到惊讶的是在努力达成一致方面呈现的那种强烈趋势。有这样一个例子，倘若付诸表决，这场辩论原本 15 分钟内便可结束，但安理会为确保在某一决定上获得一致的支持进行了 17 个小时的磋商。尽管实际表决时很少使用否决权，但一位发言者评论说，“你知道是有否决权的”。这位讨论者认为，安理会成员寻求共同立场的愿望是真实的，建设性的，值得高度赞扬。

公开辩论：在透明度和有效性之间取得平衡

就公开辩论的议题同样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位与会者指出，安全理事会 2009-2010 年度报告的导言强调了专题辩论会带来的积极影响。这一结论说明，过去十年在一些专题问题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保护平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专题问题。一些发言者提到安理会新任主席都计划在她们担任主席的那个月举行一场专题辩论会的趋势，这些发言者评论说，当选成员

要找出一个能够通过主席声明的形式“留下他们的烙印”的问题，可能十分困难。一位与会者告诫不要花太多精力筹划“预先准备好”的专题辩论会，因而忽略其他的议程项目。另一位与会者强调，只有在绝对有必要听取非成员的意见时才应举行公开辩论会。这位发言者认为，辩论的数目越少，安理会就会越多产。

几位发言者同意，公开辩论的潜力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辩论会常常时间太长、重复而乏味。公开辩论往好处说能够让广大会员国通报情况和征询它们的反馈。然而，与第二个目标相比，第一个目标实现的机会更多些。为了增强公开辩论的相互作用的性质，建议非成员首先发言，安理会大使发言后不要离开，主席声明在会议最后宣读，实行并落实发言不超过五分钟的规定以及公开辩论只限于上午的会议。目标应该是找到一种方式，让非成员能够发言、意见得到听取以及为辩论作出真正的贡献，而不只是做样子给人看。

主席的作用

与会者还讨论了安理会轮值主席的作用，并就新成员如何准备担任主席的问题提供了一些具体建议。一位与会者谈到主席发挥的重要外联作用，不管是通过向新闻界和非成员的通报会还是通过会晤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但另一位发言者说，联合国系统仍然没有对安全理事会的主席给予足够的认可。例如，一些区域集团看来对在他担任主席期间同他进行磋商并不感兴趣。

与会者强调，每一位新任主席都必须认真对待主席的角色，并仔细考虑如何更好扮演这一角色。例如，一位与会者建议主席为成员举办每月午餐会讨论一个问题。这种午餐会可以起到集思广益会议的作用，研究主席想要强调的某一个具体问题，不管是冲突局势还是专题问题。一位成员指出，尽管主席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但安理会工作的速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作日程。由主席斟酌决定的每月活动的数量相当少，而且专题辩论会的排定需要适应现有的工作日程。这位发言者呼吁就每月工作方案进行更多的辩论，并呼吁安理会成员对每月的重点进行更多的战略讨论。时间最短的安理会会议往往是通过工作方案的会议，而常驻代表之间通常很少有实质性的讨论。但另一位发言者指出，2010年11月，采取了一些有创意的办法，利用担任主席的机会确定安理会的战略方向。

安理会访问团

就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几位与会者指出，安理会前往列入其议程的国家的访问团为成员提供了会晤行为者、讨论问题、传递信息和听取各种不同意见的机会。因此，访问团为安理会成员自我教育以及联系其他方面，不仅仅是政府官员，也包括广泛的组织和个人，都提供了机会。因此，几位发言者认为访问团对于安理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尽管访问团费用很高，并给东道国带来负担。发言者以派往苏丹、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团为例，说明在这方面访问团十分有益。

还提出了关于加强访问团的建议。例如，有人主张事先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安全理事会成员有所准备，能够向所访问国家的人民传达清晰的信息。与会者以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例来说明这一点。一位与会者表示，安理会原本可以做更多的准备，回答有关撤出维和部队的提问。有与会者建议更多利用“小型访问团”的做法，大约 5 位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小组访问一个国家，然后向安理会其他成员提出报告。这能够让安理会派访问团前往像西撒哈拉和中东等不常去的地区。不赞成此建议的一位与会者反驳说，安理会访问团的作用大就在于所有 15 个成员国能够看到同样的东西，并有机会进行互动和讨论其所见所闻。这位与会者指出，如果安理会采取“小型访问团”的做法，就会失去通过实地印象集体了解情况的感觉，并补充说，“由一小分组同事将他们的报告读给你听，与前往实地和第一手了解我们处理的问题，是大不相同的”。

一些发言者呼吁将全体成员访问团同小型访问团结合起来。他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诸如苏丹或阿富汗等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所有 15 个成员国都应参加访问团。就其他情况而言，派遣一小组就足够了。好处是可节省费用和增加灵活性，因为小型、较机动的访问团能在一个国家多待几天，又不带来不必要的负担。但与会者在是否以及如何作出这种选择问题上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例如，东帝汶是否可以派遣小型的安理会访问团？几位与会者告诫不要造成一些国家比其他国家“更重要”或安理会有双重标准的印象。为此，一位发言者建议，访问团的大小所体现的应该是所面临挑战的严重性，而不是有关国家的相对重要性。另一位发言者认为，所有访问团都应让所有成员参加。

就增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不论其规模)的影响问题提出了几条建议。一位评论者认为安理会访问团期间需要更多军事专门知识和与军方作更多接触。另一位评论者对于安理会没有更好利用派往阿富汗和苏丹的访问团表示遗憾。尽管访问团作了很多准备，职权范围明确，要传递的信息明确，但安理会成员事后没有碰头评估他们的所见所闻。应该更加努力从这些访问团中吸取集体的经验教训。同样，另一位成员认为，关于所汲取经验教训的非正式讨论应该成为所有安理会访问团之后的标准做法。

第三场会议

经验教训：2010 届成员的反思

主持人：

俄罗斯联邦常驻副代表
康斯坦丁·多尔戈夫公使

评论员：

土耳其常驻代表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

奥地利常驻代表
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

日本常驻代表
西田恒夫大使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参赞兼政治协调员
吉列尔莫·普恩特先生

乌干达常驻代表
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

主持人在会议一开始指出，每一位非常任理事国成员在两年任职期间都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留下烙印。而且，其中一些人有可能很快重返安理会。他感谢离任的一届成员为安理会的活动和工作作出的贡献，并评论说，虽然两年的时间对于常任理事国来说看来并不很长，但代表的却是安理会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他认为，过去两年取得了很大成就，应对离任非常任理事国成员的扎实业绩表示赞赏。

安理会动态以及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之间的关系

一位与会者强调了安全理事会中外交官工作所体现的目标一致的意识。一位成员指出，安理会成员都理解，他们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责任。这种集体的责任感常常可以战胜国家的利益。其他与会者表示同意，并评论说，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之间普遍都保持着友好的气氛。在大多数问题上，利益和价值观的结合并不以是常任和还是非常任理事国决定。一位发言者列举了人权、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方法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来说明这一点。一位离任成员指出，不管怎样，在安理会议程中，对其本国的眼前国家利益意识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相对很少，这就使其本国易于为建立共识做出贡献。另一位发言者评论说，安理会就很多问题、甚至是有争议问题达成一致是可能的。这位讨论者还以建立共识为例，认为这是安理会工作的一个尤其令人鼓舞的特点。重视共识，一定会激发合作的态度。但一位与会者质疑安理会的大多数外交官是否经常把全球利益放在国家利益之上。外交官经常追求狭隘的利益，而不是努力致力于更广泛的全球性问题。

几位与会者再次谈到透明度和包容性的主题。他们说，常任理事国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并没有时时刻刻把非常任理事国当作平等的伙伴。例如，存在着这样一种趋势：常任理事国起草决议案文，然后在没有与非常任理事国磋商的情况下，便与有关当事方讨论案文的实质内容。在这些情况下，非常任理事国有可能得到的是已成为既成事实的案文，没有机会提出实质性的意见。常任理事国还常常不经过充分的磋商，自行决定推选出附属机构的主席。其他发言者反驳说，不应把安理会缺乏透明度和包容性的责任全部推给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可以更加积极主动，主动地同常任理事国进行建设性的沟通，并通过提出相关的问题

对后者的特权提出质疑。毕竟，非常任理事国有 10 个，而常任理事国只有 5 个。另一位与会者补充说，新成员还可以给安理会带来新的活力和想法。

本着这一精神，一位发言者鼓励新加入的代表团将安全理事会看作是不断发展的机构，其规范和价值观都会随着时间而改变。以五至十年的眼光来看，安理会工作的这种发展会变得更加容易理解，但其日常活动时不时地还可能是可以预测的，甚至是不变的。非常任理事国可以帮助决定安理会变革的方向。尽管一些国家可能不是大国或者较大国家，但非常任理事国能够对安理会的工作贡献智慧和创新。它们能够带来不同的观点，并时不时地对常任理事国的立场提出质疑，甚至就诸如中东等利益攸关的问题或非洲的各项和平行动提出质疑。几位与会者称，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区分被夸大了，因为问题的范畴并不依从这种区分和类别。

附属机构

与会者要求新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包括最能反映其国家政策利益和目标的工作组和制裁委员会。一位与会者评论说，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反映了他的国家对于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注。同样，由于对裁军的承诺，他的国家担任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

几位发言者表示，担任附属机构主席的职务让非常任理事国具有了领导的机会，也为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创造了更多的空间。通过领导安理会附属机构，新成员可以维护透明、问责和中立的标准。关于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一位与会者建议新成员通过走访被制裁国家获得第一手的知识。制裁不仅是一种惩罚措施；制裁也可以用来作为鼓励遵守安理会决定的一种杠杆。

新成员的机遇和挑战

离任成员强调了安理会成员资格带来的独特挑战和机遇。几位成员评论了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带来的其他机关所没有的那种责任感。虽然存在过分强调消极面的趋势，但正如安理会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布隆迪和东帝汶的行动所证明的，安理会能够成就很多好事。另一位即将离任成员评论了安理会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导弹试验有效和有说服力地作出反应的情况。他认为安理会对这一局势的处理是成员国之间进行建设性互动的一个典范。安理会面临非常困难的挑战时常常表现得最为杰出。

一位发言者告诫新成员说，两年对于要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有效成员来说还是一个非常紧张的时限。仅仅弄清楚安理会如何运作就需要六个月的时间，特别是在安理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方面。当选成员随后便只有 18 个月的时间作出实绩。但是，非常任理事国是能够在这一时限内取得很多成果的。

另一位与会者强调了他在某一安理会成员担任主席的那个月工作极其紧张的经历。安全理事会主席必须对意外的惊奇有心理准备。他的国家第一次担任主

席时，处理了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和斯里兰卡危机等事先未能料到的事件。在那个月里，原先排定的辩论会涉及海地、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解决争端问题。当他的国家再次担任主席时，处理了对驶往加沙的土耳其船只的攻击、吉尔吉斯斯坦危机以及对大韩民国“天安”舰的鱼雷攻击事件。这些事件都是事先没有料到的。

给新当选成员的建议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挖掘非政府组织的想法和信息的重要作用。一位发言者提醒与会者，非常任理事国在 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发生时难于获得可靠的资料。幸运的是，多少年来，非政府组织帮助弥补了过去存在的信息空白。例如，在 2009 年斯里兰卡危机期间，非政府组织成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实地发生事件方面的重要信息来源。另一位与会者赞扬了安全理事会报告网址(见 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的内容，该网址为这位发言者代表团的工作提供了便利。非常任理事国还必须了解和倾听列入安理会议程国家的关切。当选成员也可以相互学习，从分享信息和想法中获益。

另一个老生常谈的建议是利用秘书处。负责同安全理事会一道工作的官员据说素质都非常高，谙熟自己的工作，愿意提供中肯而及时的信息。为进一步证实这一点，一位与会者把秘书处称作安理会的巨大资产，认为如果没有秘书处的协助，非常任理事国便无法有效地工作。

与会者强调了进入安全理事会时具有一个好的班子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强调了有一名好的法律顾问的重要性。常任理事国的地位让这些国家拥有议事规则方面的特别知识，它们利用这种知识使自己处于优势，并常常使非常任理事国处于不利的地位。好的法律顾问可以学习安理会的程序，帮助他(她)的大使抵消这种不利。法律顾问还可以在非常任理事国担任附属机构主席时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因为担任主席常常涉及实实在在的法律工作。这位发言者认为，在专家一级进行谈判——以及就此事而言进行安理会的多数工作——的这种趋势突出说明有必要拥有一名出色的政治协调员和一组得力的专家。

与会者告诉新成员说，安全理事会主席能够留下自己的烙印的一个方面是专题辩论会。但一些常任理事国对长时间的专题辩论可能占去安理会很多时间和使安理会无暇顾及其他紧迫的工作表示了关切。一位发言者说，这一挑战可以通过由新成员就安理会已计划在这些成员担任主席的月份里讨论的问题举行一场专题辩论会。常任理事国原先对专题辩论会的态度勉强，如今却也在担任轮值主席期间越来越多地组织此类辩论。中国组织的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的专题辩论会证明尤其有用。